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组织推荐第三批国家级 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

各区发改和经信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向工信部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通知》（鄂经信办函〔2021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市经信局拟组织开展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工作目标

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水平，坚持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，坚持创新驱动、市场带动、上下联动和持续推动，聚焦政策惠企、服务助企、环境活企，分层培育我市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分类促进我市企业做精做强做大，加快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，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聚焦重点领域

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主导产品应优先聚焦制造业短板弱项，符合《工业“四基”发展目录》所列重点领域，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、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；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；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

板”“空白”产品；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；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。

二、推荐培育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在鄂州市境内工商注册登记、连续经营3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企业，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、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。

2.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，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，能为大企业、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和配套产品，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。

3.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，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市场营销、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，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。

4.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，公司治理规范、信誉良好、社会责任感强，生产技术、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，注重绿色发展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，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，不得被推荐：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；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的；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的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 经济效益。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% 以上，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%。

2. 专业化程度。截至上年末，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；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% 以上；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3. 创新能力。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（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，下同）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；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，设立技术研究院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程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；企业在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供应链管理等环节，至少 1 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。

4. 经营管理。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；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，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内、行业标准，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（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）。

（三）分类条件

1.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及以上，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%。

2.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 2 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%。

3.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，同时满足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研发投入

经费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 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，并有重大突破。

三、培育细化措施

（一）强化梯度培育。各区经信部门要围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通过深入开展中小企业“双创”不断孵化创新型中小企业，加大培育力度，并促进其向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发展。建立和完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库，确立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与举措，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支持。完善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支持政策，建立部门协同配合、共同推动的工作机制。落实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改革精神，推动技术、人才、数据等要素资源向“专精特新”企业集聚。结合本地实际，着力在资金、政策等方面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壮大。

（三）开展精准服务。强化融资服务，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，做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上市培育。加强创新服务，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专项行动，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数字化和设计资源的能力。优化公共服务，支持服务机构开发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服务项目，广泛开展管理咨询、人才培养等服务。

（四）优化发展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最大限度

降低中小企业准入门槛，营造公平竞争环境。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、产学研协同创新向纵深发展，不断完善中小企业创新生态。认真总结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经验和做法，注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，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。

（五）加强动态管理。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有效期为3年。工信部拟组织对入选满3年的企业进行复核，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将予以撤销。有效期内如发现虚假申报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立即予以撤销。

五、择优申报实施

（一）择优推荐。重点从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中择优推荐（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，且满足“分类条件3”的企业可直接申报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）。由各区经信部门组织所推荐企业填写“第三批专精特新‘小巨人’企业申请书”（附件1），市经信局将各区推荐的企业中，择优上报。已列为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产品的企业，不再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方式。

1.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企业通过线上系统报送（zjtx.miit.gov.cn，技术支持电话：0571-56137700）。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，自2021年4月28日至5月6日期间上传。市经信局将按要求向省经信厅报送纸质材料。

（三）报送要求。

请各区经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推荐文件（一式 2 份）、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3）、申请书纸质件（一式 4 份，其中 2 份与佐证材料合订胶装），报送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科。联系人：张晓杰；联系电话：027-60830860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请书
2. 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3. 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
4. 鄂州市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

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 1:

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申 请 书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_____

推荐时间 _____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_____

工业和信息化部制

填报说明

一、本申请书第一至第五部分由申请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）填写。第六部分由推荐单位填写。

二、“推荐单位”为申请企业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简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。

三、申请企业填写主导产品时应参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中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。

四、申请企业须根据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，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，并保证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如弄虚作假，取消本次申请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申请。

五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报送纸质材料，作为我部审核的工作依据。纸质材料应与在线填报材料一致。

六、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须严格按照“第六部分”所列初核指标，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**推荐意见**，并加盖公章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	
企业名称				所在省份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手机	
联系人		电话		手机	
传真		E-mail			
注册时间	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企业规模属于			☐ 中型 ☐ 小型 ☐ 微型		
所属行业 ¹	2 位数代码及名称：_____				
具体细分领域	4 位数代码及名称：_____				
从业人数			其中研发人员数		
企业类型	☐ 国有 ☐ 合资 ☐ 民营 ☐ 其他				
上市情况 ☐ 无上市计划 ☐ 有上市计划 ☐ 已上市（股票代码：_____）			上市计划（如有，请填写） 1. 上市进程： ☐ 未进行上市前股改 ☐ 已完成上市前股改 ☐ 已提交上市申请 2. 拟上市地： ☐ 上交所 主 板 ☐ 上交所 科创板 ☐ 深交所 主 板 ☐ 深交所 创业板 ☐ 新三板		
二、经济效益					
重要指标	2019 年		2020 年		
营业收入	万元		万元		
主营业务收入	万元		万元		
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	%		%		
净利润总额	万元		万元		
净利润增长率	%		%		
资产总额	万元		万元		
资产负债率	%		%		
上缴税金	万元		万元		
近 2 年内是否获得新增股权融资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金额：_____万元				

¹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-2017)》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。

三、专业化程度			
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		从事该产品领域的时间（单位：年）	
主导产品类别 ²			
行业领军企业（3个以内）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是否属于《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（2016-2020年）》“四基”领域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打勾 ☐ 核心基础零部件（元器件） ☐ 关键基础材料 ☐ 先进基础工艺 ☐ 产业技术基础 如属下列领域，请打勾 ☐ 5G ☐ 集成电路 ☐ 新能源 ☐ 工业软件		
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 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_____ 或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的领域：_____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（或产品）名称：_____ 说明（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，30字以内）： _____		
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	
重要指标	2019年	2020年	
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本省排名	市场占有率：_____% 本省排名：_____	市场占有率：_____% 本省排名：_____	
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	%		%
主导产品出口额	万美元		万美元
四、创新能力			
研发机构建设情况 (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建立)	技术研究院	☐ 国家级____个 ☐ 省级____个	
	企业技术中心	☐ 国家级____个 ☐ 省级____个	
	企业工程中心	☐ 国家级____个 ☐ 省级____个	
	工业设计中心	☐ 国家级 ☐ 省级	
	院士专家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	
	博士后工作站	☐ 有 ☐ 无	
	合作院校机构名称（3个以内）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研究领域已获得成果及应用情况（30字）： _____		

² 对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，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，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。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，可按行业惯例分类。如是新产品请标明。

相关指标	2019 年	2020 年
研发经费总额	万元	万元
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	%	%
研发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	%	%
拥有专利情况	有效专利总数____项。 其中发明专利____项；实用新型专利____项； 外观设计专利____项；软件著作权____项。	
主持或参与制（修）的标准数量和名称	主持制(修)____项 参与制(修)____项	主持制(修)____项 参与制(修)____项
	名称：_____	名称：_____
数字化赋能	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	☐ 是 ☐ 否
	是否拥有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	☐ 是 ☐ 否
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（可多选）	☐ 研发设计 CAX ☐ 生产制造 CAM ☐ 经营管理 ERP/OA ☐ 运维服务 CRM ☐ 供应链管理 SRM ☐ 其他____（请说明）	
获得相关部门认定的称号（有效期内）	1.高新技术企业 ☐ 2.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） 3.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（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） 4.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（国家级 ☐ 省级 ☐ ） 5.绿色工厂 ☐ 6.质量标杆 ☐ 7.《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入编企业 ☐ 8.其他 ☐ _____（请说明）。	
近 2 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_____	
近 2 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	☐ 否 ☐ 是 如是，请填写名称_____	
五、经营管理		
产品生产执行标准	☐ 国际标准 ☐ 国家标准 ☐ 行业标准 ☐ 地方标准	标准全称
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(多选)	UL ☐ CSA ☐ ETL ☐ GS ☐ 其他 ☐ _____（请说明）。	
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可多选）	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☐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☐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☐ 其他 ☐ ____(请说明)	
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（300 字以内，请勿另附页）	一、企业经营管理概况。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，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，企业经营战略等。 二、企业主导产品情况。关键领域补短板，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；属于产业链供应链情况；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。 三、企业获得的省级以上的荣誉或称号情况等。 四、是否属于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内企业。	

真实性声明		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_____（企业公章）：_____
六、初核推荐 (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填写，加盖公章)		
初核指标 (请在符合项□后面打“√”)	分类指标 (3选1)	a. 上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及以上，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3% ☐ ； b. 上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（不含），且近 2 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6% ☐ ； c.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5000 万元，同时满足：近 2 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（实缴）8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投入 3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50%（含）以上，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“二、重点领域”细分行业关键技术重大突破 ☐ ；
	必备指标 (6 项)	1.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 70%以上 ☐ ； 2. 企业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先位于全省前 3 位，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☐ ； 3.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% ☐ ； 4.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5 项及以上 ☐ ； 5. 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；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、国家、行业标准；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认证 ☐ ； 6. 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事故等违法记录 ☐ 。
省级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推荐 意见 (必填，须盖章)		经初审核实： 1. 该企业符合“分类指标”中 <u>a</u> ☐ <u>b</u> ☐ <u>c</u> ☐ 类要求（三选一）。 2. 该企业符合“6 项必备指标”中的_____项。 3. 推荐意见：_____。 (请填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)。 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2: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- 1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、2020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。
- 3.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排名的佐证材料。
- 4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，以及获近三年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证书等）。

附件 3:

推荐第三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汇总表

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_____

序号	企业名称	主导产品名称 (拟对外发布)	是否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 小企业（拥有省级“专精 特新”产品）	所属分类（填写附件 1 “六 初核推荐”中“分类指标 (3 选 1)”的字母序号）
1				
2				
3				
...				

说明:

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产品）包括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认定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（产品）、
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（不含制造业单项冠军）等。

附件 4:

鄂州市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备注
1	湖北同方高科泵业有限公司	2020 年
2	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	2021 年
3	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2021 年
4	湖北武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2021 年
5	泛亚（武汉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2021 年
6	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	2021 年
7	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2021 年
8	湖北康源药业有限公司	2021 年

